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105 學年度

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
教育目標						
學系		一、培養書畫藝術創作及相關產業行銷之人才。				
教育目標		二、重視書畫藝術學理與創作實務的探討與結合。				
		三、追求清新高雅之傳統書畫特質。				
		四、提昇國學及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之永續發展。				
學生核心		一、具備書畫藝術基本技法與表現能力。				
学生核心		二、具備書畫藝術相關理論與鑑賞能力。				
ルル		三、具備書畫藝術相關產業行銷能力。				
		四、具備描繪具本土特色之創作能力。				
		五、具備人文關懷內涵之創作表現能力。				
課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	比例	師資	備註
程			數			
結	校訂	共同必修	0	0/128		
構		語言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8	18/128		
	本系	專業領域必修	46	24/128	本系專任:6	
	專業	本系必修			系外支援:0	
	課程	(含畢業製作)			校外兼任:12	
		本系選修	54	54/128	本系專任:6	
					系外支援:0	
					校外兼任:12	
		承認外系、外	6	6/128		
		校、國外學分	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			